

校名	美和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232	聯絡電話	08-7799821 轉 8188													
校址	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傳真	08-7796078													
招生科(組)別及名額	科(組)別		一般生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外加名額														
	護理科		5	0	0	0	0	0	0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		3	0	0	0	0	0	0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		5	0	0	0	0	0	0										
	食品營養科		2	0	0	0	0	0	0										
	餐旅管理科		3	0	0	0	0	0	0										
	觀光科		2	0	0	0	0	0	0										
	口腔衛生學科		2	0	0	0	0	0	0										
	嬰幼兒保育科		3	0	0	0	0	0	0										
	合計		25	0	0	0	0	0	0										
積分採計項目與權重	多元學習表現	1.3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多元學習表現		12	英語											
	技藝優良	1		2	均衡學習		13	國文											
	弱勢身分	1		3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4	數學											
	均衡學習	1.3		4	技藝優良		15	自然											
	適性輔導	1		5	適性輔導		16	社會											
	國中教育會考	1.3		6	弱勢身分		17	英語(三等級四標示)											
	其他(英語能力檢定)	1		7	國中教育會考		18	國文(三等級四標示)											
				8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19	數學(三等級四標示)											
				9	競賽		20	自然(三等級四標示)											
				10	服務學習		21	社會(三等級四標示)											
				11	體適能		22	寫作測驗											
英語積分對照表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			積分												
				通過中級初試(含)以上			5												
				通過初級複試			4												
				通過初級初試			3												
登記人數倍發率	本校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人數為一般生招生名額 <u>3.0</u> 倍。 ※符合參加現場登記分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免試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備註	1.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標準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2.本校五專部男女兼收，修業年限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授課師資皆具碩、博士學歷。 3.五專前三年適用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專四、專五)適用教育部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方案。並提供多項就學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等方案。 4.五年級可申請教育部「五專展翅計畫」媒合配合多年知名企業，經審核通過，提供生活獎學金或實習津貼，畢業後即可直接進入合作企業工作。 5.本校實施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至各科網站查詢。 6.為提升學生就業率，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推動輔導考取相關證照，提升競爭力。 7.提供五專到二技升學、碩士完整學制或四技轉學考等進修管道。(畢業後滿三年並取得工作經驗，得以同等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 8.本校獲澎湖縣護理科公費生補助者，享在學期間實際受領之註冊費(含五專前三年之學雜費及後二年之學雜費、五年住宿費、書籍費)、及生活津貼等優惠。 9.本校榮獲 2025 遠見雜誌調查，醫療機構最愛大學生前八強。 10.本校部分為醫療相關科別，因課程實習學習需要，學生於就學期間須使用顯微鏡、色彩判定、護理評估、學習與病患及醫療團隊溝通、建立醫病關係等畢業後進入醫療院所，因此，必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具口語表達、溝通能力，需久站、運用肢體操作儀器，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具相當之抗壓能力，供選擇科別參考。																		
	※本表所列招生名額，應以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10：00 公告之實際招生名額為準。																		

##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前身為「美和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55年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招收五專護理科，是臺灣第一所私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79年更名為「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民國89年奉准改制升格為「美和技術學院」，民國99年奉准改名為「美和科技大學」。
- (二)近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等大型計畫，並致力於推動品德教育，傳承「美而有禮，和而好學」的傳統精神，培養學生養成「靖、靜、淨、敬、競」的五靜好習慣，發揚「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的 SMART 新五倫好品德，獲教育部遴選為「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商業週刊報導本校畢業生之就業率為南部私立大學第一名。
- (三)在創新教學品質方面，本校為提高學生產業趨勢「實務能力」、企業就業「市場能力」、學術理論「研究能力」，推動「三力」職能式主題教學和活動，透過理論、實務、參訪、競賽、活動等多元教學型態，提高學生之學習動機及成效，養成其主動學習及實務應用的能力。有鑑於此，配合課程設置專業設備，並提供圖書館和系所輔導空間，提升學生的學習環境及校園文化。

##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升學輔導方面：設有輔導教學進修辦法，協助學生直升本校二技學制及未來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同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和市場連結性。
- (二)證照實務落實方面：提供專業領域之證照報考資訊、專業師資輔導技能檢定考試，更提供考取證照之獎勵學金，以加強就業競爭力。
- (三)教育部專案性計畫方面：五專部學生將搭配展翅計畫，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於專四在校期間由企業提供生活獎學金，專五期間至業界實習，畢業後直接至認養企業就業。

## 三、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

教學環境方面，設置專業情境教室、提供圖書館及系所輔導空間，以提升學習環境與校園文化；在資訊科技及5G應用的趨勢下，全校無線網路教學區域涵蓋率達100%；一般教室皆備有冷氣、e化教學平臺、單槍投影機及投影布幕、雲端桌面及網際網路等；提供學生課程、成績、加退選課、請假、出缺勤、圖書借閱等電子服務；建立校友資訊平臺、提供學生免費網路資源，如電子信箱及雲端硬碟；另外，未來將積極讓學生透過本校系統分析自我專業能力、進行職場探索，使學生瞭解自己的市場能力，並協助學生與企業媒合。

## 四、學校對於經濟不利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四至五年級可申請弱勢學生就學補助、校外租屋補助。(二)各項學雜費減免(三)就學貸款(四)急難救助金(五)校內、校外各式獎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六)新生具低收資格或設籍於宜蘭、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可享有優惠申請本校宿舍(每學期須參與生活服務學習20小時)。

## 五、本校聯絡資訊

- (一)地址：91202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 (二)電話：(08)779-9821轉8187~88、8201、8209  
(三)傳真：(08)779-6078 (四)網址：<http://www.meiho.edu.tw>

## 地址及地圖 (QR code)

### 交通資訊 Traffic Information



### 自行開車

南二高 鹿洛交流道下→左轉接 1 →內埔、潮州方向(南下)即可抵達。  
中山高 高雄→轉 88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高雄市 走省道 1 經屏東市→往潮州方向即可抵達。  
88快速道路 終點下交流道，左轉直開往內埔方向即可抵達。

###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台鐵

**屏東站** 前站左方有屏東轉運站轉搭往麟洛、內埔、美和、恆春墾丁方向即可抵達，約20~30分鐘。

#### 潮州站

前站左方有潮州轉運站轉搭往竹田、美和、內埔、麟洛屏東方向即可抵達，約15~20分鐘。

#### 搭乘高鐵

下車→轉搭火車至「屏東、潮州」火車站→轉搭客運(屏客/國光)。

### 美和校網



### 招生中心網



#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 學校 名稱		代 碼	※免試編號  (請勿填寫)
--------------------------	----------------	--	--------	---------------------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 (僅限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勾選，並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 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代替。
-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免試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免試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索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提供之「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內各項積分登載正確，及所檢附之國中學校積分證明單及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簡章所列規定。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 115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免繳）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擇一繳附）
-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 (6)  其他
- (7)  其他
- (8)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影印本（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處.....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影印本**

.....浮.....貼.....處.....

**(4) 11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浮.....貼.....處.....

**(5)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影印本**

.....浮.....貼.....處.....

**(6) 其他**

.....浮.....貼.....處.....

**(7) 其他**

.....浮.....貼.....處.....

**(8) 其他**

.....浮.....貼.....處.....